

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

108 學年度全國「金筆獎」徵選辦法

一、宗旨：激發全國高中職以下學生寫作潛能，獎勵創作有成的青少年作家，以培養文壇新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王定宇服務處、立法委員林俊憲服務處、立法委員陳亭妃服務處、郭信良議長服務處、李啟維市議員服務處、林美燕市議員服務處、林燕祝市議員服務處、曾信凱市議員服務處、蔡旺詮市議員服務處、國語日報臺南分社

四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皆可參加。

五、獎額及獎勵：

- 1.第一名：獎金五千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- 2.第二名：獎金四千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- 3.第三名：獎金三千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- 4.第四名：獎金二千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- 5.第五名：獎金一千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- 6.入選獎：獎金五百元，獎狀乙只。

六、徵選辦法：

(一)應徵規定：

- 1.參加徵選之文章須為在國內報章雜誌公開發表之文藝作品（海外刊物及校內刊物作品不列入評審）。
- 2.參加徵選之文章，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，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3.發表之作品須將當日報紙或當期雜誌原樣保留，請勿由報紙、雜誌剪下
(無法求證 是否在有效期間之作品不列入評審)。

4.發表之作品須具備文章要件(文章最少須有三段)，且國小低年級之文章
須在 200 字以上，國小中年級以上之文章須在 300 字以上，否則不列入評
審。(詩不得超過五篇)

(二)徵選方式：

1.作品整理：

(1) 需用塑膠透明資料簿存裝整理，把每篇作品裝入透明袋裡，每篇一
頁。

※注意：需當日報紙或雜誌原樣，影印或剪下無效。

(繳交之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掛號奉還)

(2) 附填寫好之「徵選報名表」及「徵選作品登錄表」(如附件)。

2.截止日期：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(郵戳為憑)，郵寄方式請用
「掛號」投遞。

3.掛號郵寄或送件地點：

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

聯絡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70 號 3 樓 聯絡電話：06-2257409

(三)評審辦法：

聘請國內專家學者為評審委員。審核通過之作品達 15 篇以上，始得角逐
前五名，否則得以從缺，以篇數多寡決定名次，篇數相同時，得同列名
次；篇數達 5 篇以上者，皆列為入選獎。

七、揭曉日期：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上旬，頒獎日期另訂。

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九、相關資訊亦可至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網站下載。

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網址：<http://tainanwrite.pixnet.net/blog>